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LIMITED

A/CONF.183/C.1/WGIC/L.13/Rev.2
13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工作组

滚动案文第 91 条第 4 款

4. 在情况必要时，如果请求不必采取强制性措施即可执行，具体包括在自愿基础上讯问某人或从其采录证据，其中又包括执行请求的必要条件是被要求国当局不在场，以及对公共地点或其他公共场所在不经改动的前提下进行检验，检察官可直接在一国领土上执行这种请求，方式如下：

- (a) 对于犯罪据称发生在其领土上的被要求国，在受理与否已根据第 [16 或 17] 条作出决定的情况下，检察官可在与被要求国进行了其认为适当的磋商之后直接执行此请求；
- (b) 对于其他情况，检察官可在与被要求国进行了磋商之后并在顾及该国所提任何合理条件或关切的前提下直接执行此一请求。如果被要求缔约国发现依照本项在执行请求方面有问题的情况下，它应立即与本法院磋商，解决问题。

-- -- -- -- --